

穗环管影（番）〔2022〕161号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91440101087837136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华腾路22号华创动漫产业园1号厂房6层、7层单元，申报内容为从事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年检测样品20020份。该项目占地面积1493.39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75.37平方米，使用1栋7层厂房的第六、第七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生物安全柜5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纯水机1台、超纯水机1台、马弗炉1台、通风柜23台等以及其他检测设备一批；员工2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60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067.78吨/年。

（二）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乙腈、正己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硫化氢、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洗拖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喷

淋废水、水浴废水、生活饮用水样品等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光谱前处理、色谱前处理、液体试剂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常规理化前处理、常规化学前处理、土壤风干室、土壤制样室、有机废液室、无机废液室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碱液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安全柜、PCR 涉及区域、微生物培养以及检测区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紫外消毒+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化学试剂以及试剂容器、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实验废物、废中、高效过滤器、废弃检测用品、废紫外灯管、实验废液、医疗废水以及医疗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